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1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款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07,931,921.5元，同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云硕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11月10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就华东电脑起诉云硕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云硕科技应向原告华东电脑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及利息。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背景及相关诉讼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订《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约定由工程公司对云硕科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数据中心的IDC机房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进行总承包。2015年5月，双方针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再次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细化了相关内容。2015年12月29日，工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

华东电脑吸收合并，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都由华东电脑予以承继履行。

（一）2016年6月，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云硕科技支付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款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07,931,921.5元，同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云硕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2016年9月25日，云硕科技就《总承包合同》相关的纠纷事项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东电脑，要求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9,514,255.85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华东电脑承担。2016年9月27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1民初472号。该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三、有关本次诉讼判决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一）就华东电脑因《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起诉云硕科技一案，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

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利息（以105,903,221.50元为本金，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之日）；

3、驳回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7159元，由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209元，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059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硕科技计划就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采取法律途径维护云硕科技的合法权益。

（二）就云硕科技因《总承包合同》相关的纠纷事项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东电脑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9月30日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云硕科技计划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采取法律途径进一步维护云硕科技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案件审判结果会对公司应付工程款项支付时间和金额产生影响，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另由于云硕科技计划就法院民事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民事诉讼尚未最终判决，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承包合同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